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

地址：640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
承辦人：許育邦
電話：05-5523257
傳真：05-5331016
電子信箱：adccyl00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雲動防一字第11200009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新加坡及香港通報發生非洲豬瘟，為避免該病傳播危害國內養豬產業，請依說明事項轉知及輔導所轄養豬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及生物安全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據報載新加坡於本（112）年2月7日在該國西北部的自然公園首次發現野豬屍體確診非洲豬瘟，並於2月9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通報疫情。新加坡為近期新增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的亞洲國家，又2月11日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公布，在香港上水打鼓嶺豬場之例行採樣檢測32頭豬隻檢體中全數檢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顯示非洲豬瘟疫情在亞洲地區仍持續蔓延中。

二、為阻絕本病疫情入侵及發生風險，應持續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一)保持畜牧場畜舍通風良好及適度保溫，避免因溫差過大致動物抵抗力降低及緊迫增加，誘發疫病。

土庫鎮公所 112/02/17
1120001785

(二)定期清洗畜舍並提高空畜舍、場區、大門口周邊、器械及設備等之消毒頻度，以清除及降低場內病原。

(三)嚴禁閒雜人等及非必要車輛進入場區及畜舍，嚴格管制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車、訪客車輛等及其人員之進入，必要進入時，車輛應經過嚴密及徹底清洗消毒始可進入場內。前揭車輛駛離後，應加強大門口周邊及場內通道等路徑及接觸過物品（如裝載斃死畜之空桶、趕豬板等）之消毒工作。

(四)於畜牧場大門及場內各畜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進入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工作鞋，避免場外病原攜入場內，並要求相關人員進入不同畜舍工作前應先換穿該畜舍工作衣、鞋，膠鞋應刷洗乾淨後，浸泡消毒藥劑至少30秒。

(五)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動物健康情形，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並配合執行必要採樣監測及防治作為，以即時發現可疑病例，妥善處置，降低損失。

(六)切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避免引入病原。

(七)另請呼籲所轄養豬業者（包含工作人員）勿至非洲豬瘟發生國家畜牧場參觀訪問或接觸動物；若從該地區返國，至少一週後始可進入畜舍，進入畜舍前，應淋浴、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保障人員及家畜健康。

(八)因我國與新加坡及香港間往來頻繁，除加強邊境

檢疫，對於違規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寄方式寄遞肉乾、香腸、臘肉、火腿等傳播疫情風險高的豬肉製品回國之國人，以及違規使用廚餘餵飼豬隻之業者，亦將給予重罰，以維國內產業安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養豬協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本縣養豬產業團體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雲林縣政府、本所第一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17 09:43:21

裝

訂

線